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 (106.11)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 128 次行政會議 (111.09)修正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三、本校專任教師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校內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四、本校為落實學術研究倫理，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一場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申請升等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五、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